(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長 盈 集 團 (控 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舉 行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適 用 之 代 表 委 任 表 格

* = - + = / + = = /

时 以 考 進 行	其未克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Zenith & Applause會議室舉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酌情投票。	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吾等及以本人/吾	
	普通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敬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謝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陳志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鄒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錢智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張振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朱天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相關金額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		
11.	考慮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 及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13.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14.	藉由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15.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贊成(4)	反對(4)
16.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的現有章程細則。#		

附註:

本人/吾等(1)

- I.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 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
- 4. 重要資料: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贊成」—欄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決議案旁「反對」—欄填上「✓」號。如未有填上空欄,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均擁有股份的權利及出席大會,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在大會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證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 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 閣下。
-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